

附件2-2 (學校自評用)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一般視導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西港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 <u>10</u> 班、藝才班 <u>0</u> 班、體育班 <u>0</u> 班			
一般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自評結果 是 否		說明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 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 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 籤、3.電腦亂數。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 藝教育實 施辦法 5.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 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 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 配就讀班級。(註2)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 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 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 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 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 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 師)，導師編配完成後， 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 日。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 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 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 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 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 表出席。	✓		☒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 導師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 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西港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 10 班、藝才班 0 班、體育班 0 班			
一般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自評結果 是 否		說明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符合下列規定： 1.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2.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3.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		●不符合項目(數字)：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以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本校皆依課程計畫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本校皆依課程計畫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 本校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本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複習為主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本校課後輔導符合規定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 本校符合規定
	2-2 師資人力結構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 10 班、藝才班 0 班、體育班 0 班		
一般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2-2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		
	2-2-3學校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未超過二門。(註3)(註4)	✓		
	2-2-4 學校未將同一領域之課程，平均配與其他特定領域(科目)之教師。(註3)	✓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校內已規劃辦理非專長教師校內研習(健康教育、音樂、表演藝術、生活科技)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	皆有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	符合規定
		◎3-1-3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	本校積極進行學習扶助及補救
		◎3-1-4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	本校有建立審題機制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	本校依規定審題並有要求迴避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	◎3-2-1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	本校3次以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國民小學及班級總數未達十五班之國民中學，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文」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自評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實施分組學習	未實施分組學習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 (90%以上)	有19-21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有18-20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 (70%-89%)	有15-18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有14-17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 (50%-69%)	僅11-14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僅10-13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 (49%以下)	僅有10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僅有9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自評人員核章：

教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教學
設備組長黃亭瑜

教師兼教
務處主任黃新富

臺南市立西港
國民中學校長王宏寶